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及阅读，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目前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收购标的公司等诸多因素发生了变化，结合公司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其涉及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独立董事：李韶军、姜军、沈洪辉

2019年1月30日